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5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实际控制人杨飞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9,05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6%，杨飞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超集团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27,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45%。

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杨飞先生的通知，获悉杨飞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杨飞	是	860	99.90%	0.68%	2018年7月11日	2021年2月9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合计	-	860	99.90%	0.68%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	----------------------	------------	----------	----------	--------	---------	-------	-------	-----	------

杨飞	是	860	99.90%	0.68%	否	否	2021年2月2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日常资金需求
合计	-	860	99.90%	0.68%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一) 截止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杨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超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飞	8,608,749	0.68%	8,600,000	99.90%	0.68%	0	0	0	0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444,030	17.39%	219,200,000	99.44%	17.29%	0	0	0	0
合计	229,052,779	18.06%	227,800,000	99.45%	17.97%	0	0	0	0

(二)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中超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669633395H
法定代表人	杨飞
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整
住所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环境保护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咨询服务；五金电器、电器机械及器材、灯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

	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环境保护设备、贵金属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年12月04日至*****
主要办公地点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

2、中超集团财务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76,309.68	996,830.01
负债总额	743,095.89	657,315.65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1,049,297.23	529,922.39
净利润	-28,388.86	7,87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14.17	41,100.36
资产负债率	69.04%	65.94%
流动比率	126.35%	135.04%
速动比率	90.41%	102.2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8.89%	6.80%

3、中超集团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 37,862.00 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37,862.00 万元。中超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中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4、杨飞先生及中超集团高比例质押的原因为日常资金需求，本次股份质押用于个人融资需求，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5、未来股份质押期限届满，将采取到期滚动还款或质押展期等方式实现控制

风险和降低质押率，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杨飞先生上述质押股份行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杨飞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杨飞先生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